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

原告 甲○○（即原告己○○○之承受訴訟人）

丁○○（即原告己○○○之承受訴訟人）

戊○○（即原告己○○○之承受訴訟人）

乙○○（即原告己○○○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代理人 李志正律師

被告 丙○○

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唐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確認被告丙○○對於被繼承人庚○○（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之繼承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萬8,39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土地（權利範圍各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載）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4萬2,79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04 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05 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06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07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

08 8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10 之。本件訴訟繫屬後，原告己○○○（下逕稱其名）於民國

11 112年8月19日死亡一節，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及死亡證

12 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7、145頁），後經己○○○之繼承

13 人即原告甲○○、丁○○、戊○○及乙○○（下分別逕稱其

14 名，合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業據其等提出民事

15 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戶籍謄本共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43至14

16 4、149至155頁），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18 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按被告於訴之

19 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

20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己○○○

22 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被告丙○○對原告之被繼承人庚

23 ○○（下稱被繼承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

24 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於112年6月29日追加聲

2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2萬8,395元，及自

26 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末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

28 變更及追加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

29 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12萬8,395元，及自112年6月3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31 將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112

01 年6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辦理之繼承登記塗銷。四、前開聲明  
02 之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3 第169至170、214頁），經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  
04 論程序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而為言詞辯  
05 論，依上開規定，視為被告同意聲明之變更及追加，且原告  
06 所變更及追加聲明的基礎事實亦與原聲明的基礎事實同一，  
07 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8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0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11 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12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  
13 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14 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15 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  
16 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己○○○為  
17 被繼承人之母，有己○○○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  
18 口）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33頁），其主張被告與被繼承人  
19 無血緣關係，被告不因被繼承人與訴外人即被告生母辛○○  
20 （下逕稱其名）結婚而視為被繼承人的婚生子女，又因被繼  
21 承人之子壬○○（下逕稱其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亡故，  
22 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可佐（見本院卷第33  
23 頁），是己○○○應為被繼承人的第二順位繼承人而可繼承  
24 被繼承人的遺產。然被告非被繼承人的繼承人一節，為被告  
25 所否認，而被告是否為被繼承人的繼承人，將影響己○○○  
26 繼承遺產的權利，可見因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己○  
27 ○○在法律上的地位即有受侵害的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  
28 去。從而，己○○○提起本訴有確認利益，可以認定。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雖其戶籍謄本記  
31 載略以：因被告之生父及生母於88年1月28日結婚，被告因

01 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而改姓為馮等節，然辛○○、被繼承人及  
02 被告均知悉被告與被繼承人間實際上並無血緣關係，被告無  
03 從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被告非屬  
04 被繼承人的子女而無繼承權至明。然被告竟以被繼承人的繼  
05 承人自居，擅自提領被繼承人的存款共計312萬8,395元，並  
06 將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而據為己有，  
07 顯已侵害己○○○所有權及繼承權。爰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  
08 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民  
09 法第11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提領之被繼承  
10 人存款及塗銷系爭不動產的繼承登記，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  
11 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  
12 承權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12萬8,395元，及自11  
13 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6月6日以繼承  
15 為原因辦理之繼承登記塗銷。（四）前開聲明之第二項，原  
16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為被繼承人親生女兒，自幼與被繼承人感情甚篤，原  
19 告主張被告與被繼承人無血緣關係，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0 任。原告提出被告將自己於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改姓  
21 「高」一事之擷圖，以證明被告生父另有他人，且該人姓  
22 氏為「高」等節，然社群軟體帳號本即可由使用者依其意  
23 願自由創設，難認被告此舉已自認自己生父為他人而非被  
24 繼承人。

25 （二）至原告提出之錄音檔所示內容，僅是被告因不想要介入被  
26 繼承人的遺產糾紛，才會順著戊○○誘導下說出那些話，  
27 被告並非承認自己非被繼承人親生女兒。

28 （三）縱被告非被繼承人親生女兒，然被告生前持續受被繼承人  
29 扶養，依照民法第1149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30 第1610號判決意旨，自應以被告生前受被繼承人扶養程  
31 度，酌給遺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原告主張己○○○為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被繼承人  
03 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壬○○已亡故，被繼承人之遺產包含如系  
04 爭不動產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212萬  
05 8,395元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00萬元  
06 （與上開212萬8,395元款項合稱系爭存款），而系爭存款業  
07 經被告自行提領一空，另被告於112年6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  
08 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節，有被繼承人戶役政  
09 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被繼承人之財政部北  
10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補發）及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  
11 記第二類謄本各1份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39、75至77、91  
12 至93、183至2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0  
13 頁），是上開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14 四、本案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案爭點：

- 16 1、被告與被繼承人間是否具有血緣關係？
- 17 2、承1如否，被告提領系爭存款及以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  
18 動產所有權登記為自己所有，是否侵害己○○○繼承權？
- 19 3、承1如否，原告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0 存款及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 21 4、被告依照民法第1149條規定主張遺產酌給，有無理由？

22 （二）就上開爭點之認定如下：

- 23 1、被告與被繼承人間不具有親子血緣關係，自不因被繼承人  
24 與辛○○結婚，而使被告成為被繼承人的婚生子女：

- 25 (1) 按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  
26 法第1064條定有明文。亦即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母嗣後  
27 結婚，在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故如嗣後發現其與生父間  
28 並無血緣關係，可由該子女、生母、生父或其他有利害關  
29 係之第三人，隨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除去  
30 其不實之親子關係（臺灣高等法院63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  
31 決議（八）參照）。又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

01 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  
02 無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參照）。由上  
03 可知，無論因認領抑或因非婚生子女生父與生母結婚之準  
04 正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皆須以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有  
05 真實之血緣關係為基礎。

06 (2) 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  
07 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  
08 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  
09 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  
10 否者，始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  
11 文。又家事事件，舉證之當事人聲請勘驗，法院認應證之  
12 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有命行勘驗之必要，而  
13 勘驗物係由他造占有者，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他造提出  
14 勘驗物，他造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審  
15 酌情形認舉證之當事人關於該勘驗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物  
16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6  
17 7條、第343條、第345條亦定有明文。則當事人一造聲請  
18 為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如就其主張  
19 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法院認其聲明為正當而命為鑑定  
20 時，他造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法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  
21 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當事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  
22 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3) 觀之原告提出被告與戊○○電話錄音譯文內容顯示略以：  
24 「戊○○：你知不知道說，你不是爸爸親生的？被告：  
25 對，就是因為這樣...。戊○○：因為之前阿，你知道我  
26 跟爸爸很好，然後爸爸有跟我講過說，當初是怕阿嬤跟阿  
27 公他們，在這邊大家都是鄰居，不好講，講說你媽媽帶一  
28 個過來，所以那時候就騙阿公、阿嬤說，你是他未婚先生  
29 的，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你跟媽媽不是知道嗎？被告：  
30 恩。戊○○：你知道這件事嗎？被告：我知道我知道。  
31 （後略）... 戊○○：○○喔，你可以跟媽媽講啊，講說

01 實際上你不是爸爸的親生女兒，你也知道，那為什麼她要  
02 來跟阿嬤爭這個咧？被告：我講過了，如果有我這個能力  
03 的話，我也是夾在中間，不然我也就不用打電話...。戊  
04 ○○：阿你媽不是會聽你講嗎？被告：...就像這幾趟，  
05 我也回去跟爸爸聊說，就算不是親生的，我也還是把他當  
06 爸爸，因為那時候弟弟走的時候，我也跟他講說，就是準  
07 備打算改姓了嘛，那時候也吵一陣子...不管我改不改  
08 姓，他養過我，我也還是把他當爸爸。那他那些財產，繼  
09 承、拋棄繼承的東西，我當初本來就有跟他講說我會簽給  
10 他了...」，有原告提出之對話錄音譯文可佐（見本院卷  
11 第31頁），且被告對上開內容為自己所述亦不爭執（見本  
12 院卷第389頁），則從被告與戊○○對話脈絡及內容可  
13 知，被告當時確曾明確表示其知道自己並非被繼承人親生  
14 而與被繼承人間無血緣關係，且曾因與被繼承人吵架而有  
15 改姓之意。

- 16 (4) 證人癸○○即己○○○前媳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略以：我  
17 之前曾聽聞己○○○稱被告並非被繼承人親生女兒，己○  
18 ○○知悉此情，是因為被繼承人與辛○○婚後2至3年，有  
19 一次因辛○○酒後說溜嘴才知悉，被繼承人也有自己說過  
20 被告並非其親生女兒，這件事情家族的人都知悉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216至217頁），再對照戊○○於本院審理之當事  
22 人訊問程序中供稱略以：被繼承人跟我感情最好，他要與  
23 辛○○結婚前曾跟我說，辛○○會帶一個小孩即被告過  
24 來，被告並非他親生，但因為我爸媽保守，所以那時候被  
25 繼承人只有跟我一個人說，我不清楚其他家人何時知道這  
26 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92頁），及乙○○於本院審理之  
27 當事人訊問程序中供稱略為：102年除夕夜，我在家裡煮  
28 飯，當天被告返家與被繼承人吵架，被告向我表示其以後  
29 要改姓高，不要姓馮等語，我很訝異被告為什麼會這樣  
30 說，所以我初二有詢問被繼承人緣由，被繼承人表示被告  
31 並非其親生女兒等語，當時被告稱要改姓的時候，我爸媽

01 在場但感覺並不驚訝，我不清楚其他人何時知悉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393至395頁），其等均表示被繼承人家族的人在  
03 被繼承人死亡前，都知道被告並非被繼承人親生女兒，僅  
04 彼此知悉的時間點均各自不同。

05 (5) 據上述事證，可認原告所為之釋明，足使本院合理懷疑被  
06 告與被繼承人間並無血緣關係存在。而經本院於113年6月  
07 17日裁定命被告與甲○○、丁○○、戊○○及乙○○至法  
08 務部調查局接受姑姪血緣關係鑑定，僅甲○○、丁○○、  
09 戊○○及乙○○遵期受驗，被告屆期並未到驗，有法務部  
10 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113年8月15日調科肆字第113031979  
11 6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4頁），被告更於本  
12 院審理中當庭表示略以：其就算本院下裁定也不願意接受  
13 鑑定等語（見本院卷卷第389頁）。雖被告辯稱略以：上  
14 開裁定未說明姑姪血緣鑑定的準確性之鑑定科技的關鍵  
15 點，因此縱使被告配合鑑定，仍可能有受到誤判的風險，  
16 自無配合鑑定之必要等語。然法務部調查局為經法院認可  
17 之專業鑑定單位，其於上開鑑定書亦已明確載明叔姪、姑  
18 姪關係鑑定時所使用之鑑定方法、該分析法能夠鑑定叔  
19 姪、姑姪關係的原理及鑑定的準確率可達致99.99%等  
20 情，有鑑定書所附之附件三可查（見本院卷第340頁），  
21 足悉依照法務部調查局的鑑定方式，確實可以透過叔姪、  
22 姑姪關係鑑定確認被繼承人是否為被告生父，因此被告辯  
23 稱因鑑定方法的準確率有疑慮，因此拒絕配合鑑定等情，  
24 顯非正當理由。是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檢驗，依前揭規  
25 定及說明，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  
26 其他相關事證後，為被告不利之判斷。

27 (6) 被告雖辯稱略以：我之所以在錄音中會提到就算非被繼承  
28 人親生，我也是把他當爸爸等語，是因為之前姑姑們一直  
29 說我不是被繼承人親生女兒，所以我心裡想是不是親生的  
30 也不重要，當時因為被繼承人才去世不久，所以我不想做  
31 任何辯駁等語。然父母子女間是否具有血緣關係，無論在

01 情感上抑或法律上對個人而言均屬重大事項，此不僅涉及  
02 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存否，更影響子女歸屬感的有無，一般  
03 人應皆難以忍受遭誣指為非自己父母親生，更遑論為配合  
04 對方而假意承認自己知悉非父母所生。是被告上開所辯，  
05 顯與常情不合，難認可信。

06 (7) 被告另辯稱略為：被繼承人曾以書面承認被告為其與辛○  
07 ○婚前受孕所生子女等語，並提出切結書影本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410頁）。然上開切結書影本業經原告當庭否認形  
09 式真正性（見本院卷第389頁），被告復未能提出切結書  
10 之正本供本院核對，亦未能證明被繼承人的簽名為被繼承  
11 人筆跡，是難認上開切結書具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是被告  
12 上開所辯，自屬無據，無從憑採。

13 (8) 從而，依照原告提出被告與戊○○間之錄音譯文、證人證  
14 述及戊○○、乙○○經當事人訊問的供述，並考量被告無  
15 正當理由拒絕為血緣鑑定，爰為被告不利之判斷，即認被  
16 告與被繼承人間並未具有事實上之親子血緣關係而無從依  
17 民法第1064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

18 2、被告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擅自提領系爭存款及以繼承為原  
19 因，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自己所有，已侵害己○○○繼承  
20 權：

21 (1)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  
22 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  
23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  
24 表示。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  
25 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  
26 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  
27 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  
28 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均屬繼承權之侵  
29 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回  
30 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  
31 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

01 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  
02 害遺產之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  
03 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  
0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7號解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  
05 第1202號判決、53年台上字第592號判例參照）。

06 (2) 本件被告與被繼承人間無血緣關係，無從因被繼承人與辛  
07 ○○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已如前述，而被繼承人  
08 於112年2月10日死亡時，其子壬○○業於109年8月12日死  
09 亡，而已○○○尚存等節，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  
10 住人口）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依民法第1138條  
11 規定，己○○○即為被繼承人之唯一繼承人。是被告於被  
12 繼承人死後，以其為被繼承人之唯一繼承人自居，擅自提  
13 領系爭存款，並將系爭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自己所  
14 有，自屬僭稱為真正繼承人，並排除己○○○對於系爭存  
15 款及系爭不動產之占有、管理及處分，而屬侵害己○○○  
16 繼承權無疑。

17 3、原告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款及自11  
18 2年8月6日起算之利息，另應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  
19 記部分，均有理由：

20 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  
21 之，民法第1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開行為，  
22 顯侵害己○○○繼承權，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原告自得依  
23 己○○○繼承人之身分，請求回復之。又按給付無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6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1 亦分別明定。原告請求312萬8,395元，核屬未定期限之給  
02 付，而上開金額前經原告於112年6月29日具狀追加聲明  
03 （見本院卷第79頁），雖原告未提出上開書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的日期，然被告於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中當庭表示對  
05 原告追加聲明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堪認被  
06 告至遲於112年8月16日即知悉原告上開請求，而被告迄未  
07 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  
08 給付312萬8,395元，及自被告知悉之翌日即112年8月1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塗  
10 銷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均有理由。

11 4、被告依照民法第1149條規定主張遺產酌給，為無理由：  
12 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  
13 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民法第1149條雖有明  
14 文。然關於民法第1149條所定之酌給遺產，應依同法第11  
15 29條，召集親屬會議決議為之，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  
16 服時，始得依同法第1137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訴，不得逕  
17 行請求法院以裁判酌給（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137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被告雖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請求酌  
19 給被繼承人之遺產，然此部分被告前未曾請求被繼承人家  
20 屬召集親屬會議決議是否酌給，而逕行聲請法院裁判酌  
21 給，依上開判決旨趣，當屬無據，難認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  
23 在，並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繼  
24 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將系爭存款及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返還原告，均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陳  
27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8 保金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張雅庭

10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2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3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4	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5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77760分之17
6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7	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8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9	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10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11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88800分之2029
12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77760分之17